

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 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 重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137-GXGZ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九章 评标办法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 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编号： HZZC2025-C2-030137-GXGZ）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并于 2025年12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30137-GXGZ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956426.71）

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956426.71）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4)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5年12月2日18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8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7.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4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7.5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贺州）。

7.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8评标说明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主会场地址: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昭平县永利新城6-6号二楼/0774-6687138), 评标分会场地址: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12号龙景中心商务写字楼六楼) 联系电话: 0776-2960260。

7.9监督部门: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88328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C座安顺大厦4楼
联系方式: 吴主任 0774-8831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66号
项目联系人: 吴林珍 电话: 0774-5297066

采购人: 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137-GXGZ
	建设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
2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	本项目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 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E 建筑业—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 工程建筑”，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已落实。
4	工期要求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45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4）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

		称。 (5)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计税方式	计税方式：简易计税法。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扫描件； （3）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4）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副本扫描件； （5）拟投入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6）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9）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主要管理人员表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施工组织设计 (4)业绩 (5)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4	开标程序	（1）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 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 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负

		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②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或询标回复。 （4）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投标人代表对磋商会议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抽取本地专家 1 人，抽取异地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是。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956426.71），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处理。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不上、下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特别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

2、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资质要求：具体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 （8）评标办法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报价说明

6、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6.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承包方式：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6.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对应的，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1项及以上，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6.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8.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1.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3 商务技术文件

（1）主要管理人员表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施工组织设计

（4）业绩

（5）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9、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2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投诉至相关部门：

- （1）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 易平台将拒收并 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 项目采 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 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地点，采购代理 机构 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 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 改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 应文件。

14.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 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 文件。

1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 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6、磋商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 开标大厅。

16.2 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 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 作。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 通知现 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16.6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 件》有 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

定的地点、时间 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 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 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 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7.4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30 分钟）、地点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报价或询标回复函。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评标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7.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 取消。

17.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

17.4.1 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 和内容 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 条、第 11 条所述的资格 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署、盖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磋商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 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 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 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 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8 条、第 11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⑤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⑥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⑦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⑧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7.4.2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附录》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附录》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 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其竞标将被拒绝。

17.4.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 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 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 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17.4.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5 评审会纪律

17.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拒绝接收

18.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在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送达至本章第 14.1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4）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5）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20、废标

20.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1、重新招标

21.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2 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七、签订合同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
在
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 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 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 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 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 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接受 社会监督。

23、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
办法评

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获得综

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
内、最 长不超过 15 日）、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
代理将 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
交供应商造成损 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
成交候 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
第二成 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
分由违约单位承 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5.7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7.1 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28、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林珍，联系电话：0774-5297066，联系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66号。

28.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标准不上下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计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1、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1.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66号

联系人：吴林珍

电 话：0774-5297066

31.1.2 监督单位全称及联系方式：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832896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 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 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 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 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 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 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 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 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956426.71）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956426.71） 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室外塑料活动场、围墙（拆除重建）工程，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验收标准、规范：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五、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2. 进度款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80%（不包含工程变更部分）；结算后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包括已支付和工程变更部分）的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请款材料及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成交单位必须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1.1.2.6监理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即全套竞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合同附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全套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内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2. 发包人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只提供现有的交通条件。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7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水电三通一平由甲方提供。

3、监理人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加盖劳动局的劳动合同鉴证专用章的《劳动合同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及个人账户对账单)。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除5.2款约定外(若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 数量：按设计要求。

(3) 提供时间：合同约定计划施工前15天通知发包人，提前5天送到。

(4) 提供地点：工地现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若有时，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6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与5.2.1款约定的内容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品种名称不符时，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 供应数量少于5.2.1款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5.2.1款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3) 到货时间早于5.2.1款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5.2.1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

(4) 到货地点与5.2.1款约定的地点不符时，由发包人负责运至5.2.1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11. 开工和竣工

11.4 恶劣天气指气象台发布的黄色以上暴雨、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等，由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影响确定顺延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13. 工程质量

13.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通用条款的补充）

(1) 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为准。

(2) 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其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确定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4) 承包人在保证质量、价格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等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实施。

16. 价格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南宁市信息价，如贺州、南宁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招标的工程以竞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的30%。

17.2.2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等相关材料且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的 20%后，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中参照工程进度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80%时全部扣清。

17.2.4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30%。

（2）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80%（不包含工程变更部分）；结算后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包括已支付和工程变更部分）的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请款材料及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工程结算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款项及申请付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100%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7.5.3 最终结清

17.5.4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7.5.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30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30天内 。

17.5.6 承包方必须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如审计结果超出送审竣工结算总价5%以上的（不含5%），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

18.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

(1) 提供时间：与竣工报告同时提供。

(2) 提供份数：陆份。

(3)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3)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赔偿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4)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时，除按以下条款扣罚承包人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撤换承包人，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1) 不按设计图施工的。除必须按设计图纠正施工外，还按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3%扣罚承包人。

(2) 有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和材料以次充好现象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检查记录、并发监理通知为准）。除必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5%扣罚承包人。

(3) 承包人提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劝阻无效者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扣罚承包人，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不听从劝阻者按离开工地现场实际时间的双倍计算考勤。

(4)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点五扣罚承包人。

(5) 故意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

(6)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的，除必须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相关费率及税金等计算后形成的工程费用差价的双倍扣罚承包人。

以上扣罚在工程结算时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处，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友好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2）安装工程为2年；

（3）市政给排水工程为2年；

（4）其他工程为2年；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1408.04元。

二、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 规范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页码)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①企业资质证书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扫描件；

(3)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4)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副本扫描件；

(5) 拟投入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6）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
应 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
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8）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4：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投诉至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风险。

11、_____（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质量标准			
6	验收标准、规范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
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主要管理人员表
-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业绩
- (5) 其他资料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数量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附：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③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 ④拟投入所有人员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年0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对于入职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人员，需提供现任职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文件《一、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 签章。）

附表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 合同签订 的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N			

四、业绩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如有）

第九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 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施工员、质量员、材 料员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信用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 明书及授权委 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 单位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 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符合 性 审 查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磋商人名称	与《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 不再进入以下各项组成的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商务标 评审标 准（30 分）	（1）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60分)	主要施工方法 (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计划（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

	机械、设备计划 (6分)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6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 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 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 2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 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注：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 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 2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二档 4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完整、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 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 2 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 4 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 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注：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 2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6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切实、合理、可行。 注：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商务分 (满分10分)	业绩分（10分）	（1）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施工项目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商务分=100 分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